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4,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236,000港元減少約10.3%。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未經審核虧損約為9,2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338,000港元減少約10.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172	49,236
銷售成本		<u>(48,336)</u>	<u>(47,785)</u>
(毛損)／毛利		(4,164)	1,451
其他淨收入及淨收益		910	424
銷售開支		(49)	(68)
行政開支		<u>(7,422)</u>	<u>(10,390)</u>
經營虧損		(10,725)	(8,583)
融資成本		<u>(3,842)</u>	<u>(4,684)</u>
除稅前虧損		(14,567)	(13,267)
所得稅	5	<u>933</u>	<u>(109)</u>
期間虧損		(13,634)	(13,37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73</u>	<u>(1,63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2,661)</u></u>	<u><u>(15,009)</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9,291)	(10,338)
	非控股權益	<u>(4,343)</u>	<u>(3,038)</u>
		<u>(13,634)</u>	<u>(13,376)</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8,562)	(11,241)
	非控股權益	<u>(4,099)</u>	<u>(3,768)</u>
		<u>(12,661)</u>	<u>(15,0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6 <u>(1.157)</u>	<u>(6.576)</u>
	— 攤薄(每股港仙)	6 <u>(1.157)</u>	<u>(6.5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338)	-	(10,338)	(3,038)	(13,376)
本期間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03)	-	-	-	-	-	(903)	(730)	(1,633)
全面虧損總額	-	-	(903)	-	-	-	(10,338)	-	(11,241)	(3,768)	(15,0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72</u>	<u>382,319</u>	<u>21,806</u>	<u>22,130</u>	<u>1,500</u>	<u>-</u>	<u>(73,251)</u>	<u>1,042</u>	<u>357,118</u>	<u>119,891</u>	<u>477,00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7	417,862	14,341	16,008	-	20,565	(481,735)	1,042	(5,060)	(51,936)	(56,996)
本期間虧損	-	-	-	-	-	-	(9,291)	-	(9,291)	(4,343)	(13,634)
本期間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29	-	-	-	-	-	729	244	973
全面虧損總額	-	-	729	-	-	-	(9,291)	-	(8,562)	(4,099)	(12,6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50	10,186	-	-	-	(4,720)	-	-	7,216	-	7,216
購股權失效	-	-	-	(3,731)	-	-	3,73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8,607</u>	<u>428,048</u>	<u>15,070</u>	<u>12,277</u>	<u>-</u>	<u>15,845</u>	<u>(487,295)</u>	<u>1,042</u>	<u>(6,406)</u>	<u>(56,035)</u>	<u>(62,441)</u>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9,29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193,24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則約為62,441,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包括(1)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債券持有人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於負債到期時償還，並於可見未來經營其業務；(2)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種不同方法，透過各種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3)本公司董事繼續就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自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若持續經營假設屬不恰當，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按並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時記錄的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取消綜合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辭職及負責管理中國附屬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非控股股東」)在編製及完整呈列賬冊及賬目上採取不合作態度，以致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取得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相關文件。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永順控股有限公司及華中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因此，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未有納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就聲稱已由取消綜合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業績有重大間接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根據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今年年初起，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取消綜合附屬公司當時保存之賬冊及記錄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透過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紙類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 — 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44,172	(6,953)	48,998	(1,701)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292)	238	(161)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	-	(2,943)
	<u>44,172</u>	<u>(7,245)</u>	<u>49,236</u>	<u>(4,805)</u>
未分配開支		(3,480)		(3,778)
融資成本		<u>(3,842)</u>		<u>(4,684)</u>
除稅前虧損		(14,567)		(13,267)
所得稅		<u>933</u>		<u>(109)</u>
期間虧損		<u>(13,634)</u>		<u>(13,376)</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	238
中國	<u>44,172</u>	<u>48,998</u>
	<u>44,172</u>	<u>49,236</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3,279,668股(二零一二年:157,197,25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因此,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具反攤薄影響,且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60,697,25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股份 (二零一二年:157,197,25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607</u>	<u>1,572</u>

9. 或然負債

所謂的財務擔保協議

誠如其他重大事項一節所述，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擔保。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簽立的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倘擔保協議有效並可執行，可能會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取得其他擔保人之財務資料，故無法就潛在責任作出可靠估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概無計提虧損撥備。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一名人士（「原告人」）就有關向濟寧港寧銷售土地及樓宇的代價之爭議向濟寧港寧提出訴訟。原告人為相關土地及樓宇的賣方，提出索償約人民幣21,000,000元，而濟寧港寧則提出反索償約人民幣9,370,000元。訴訟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可能估計訴訟的最終結果。此外，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尚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訴訟的責任，故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濟寧港寧已就授予濟寧港寧、一名客戶及若干第三方的銀行信貸簽訂交叉擔保協議。根據交叉擔保安排，濟寧港寧於報告期末發出擔保額約119,950,000港元。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濟寧港寧及各協議方就彼等各自向銀行取得的所有借款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為期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濟寧港寧的最大責任為交叉擔保項下協議方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88,620,000港元。

待決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編號為HCA 648/2013的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指稱之空頭支票(「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的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會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估計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因此，未能充分可靠地計量任何有關責任金額(如有)，故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造紙業務。

造紙業務

就造紙業務管理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44,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9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投入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歸因於中國附屬公司股份賣方注資不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梁華先生違反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向其展開法律訴訟。梁華先生為本公司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東莞公司60%股本權益)100%股本權益之賣方。

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多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採取不合作態度，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取得中國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正考慮終止經營中國附屬公司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其他重大事項

期內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收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發出的HCA 648/2013傳訊令狀(「法律程序」)，當中提到，一名人士(作為原告)(「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指稱空頭支票(「該支票」)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8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律程序涉及之支票明顯僅附有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一人的簽署，乃在並無取得董事會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發出。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原告所提申索並無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就法律程序抗辯。然而，現階段不可能預測法律程序最終結果。因此，本公司須承擔之責任(如有)不能可靠計量。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澄清公佈所述，本公司獲悉聯交所接獲投訴(「投訴」)，涉及無力償還一筆由一名個人貸方向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作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據稱該筆貸款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提供擔保。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澄清公佈所述，聯交所獲提供兩份由廣東省一家律師事務所分別向黃先生及濟寧港寧發出要求建議償還貸款之函件(「兩份函件」)，以及據稱由中山九禾就寄發予黃先生之函件所發出之認收函之副本。

本公司已進行初步調查，並注意到據稱由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作為擔保人就償還貸款作擔保而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稱由黃先生代表中山九禾簽署，而鄔炳祥先生(「鄔先生」)據稱代表濟寧港寧簽署，而擔保協議蓋有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之公章。於現階段，本公司無法找到本公司或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授權黃先生及鄔先生簽立擔保協議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注意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以廣告形式發出之替代送達。名列該通知之被告人包括(其中包括)濟寧港寧、中山九禾、黃先生以及其他人士。該通知披露案件排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聆訊。

倘擔保協議被認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則可能對中山九禾及濟寧港寧產生不利影響。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作為第二原告人)之申請發出附有完整申索陳述書之傳訊令狀，就違反收購協議及隨後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梁華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索償，收購事項涉及收購永順之100%股權，該公司持有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之60%權益。

第一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5,749,048美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注資之不足金額；(2)金額36,000,000港元，即被告人根據該等協議須予達成之保證溢利；(3)利息；(4)訟費；及(5)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第二原告人向被告人提出以下索償：(1)金額1,027,512美元，即代表原告人就其(部份)履行該等協議項下有關向中山九禾注資之責任而墊付之款項；(2)利息；(3)訟費；及(4)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由於被告人未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最終裁定「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勝訴。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正考慮終止本公司旗下兩家從事生物可降解產品經營分部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及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基於以下原因：(i)注資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面對嚴重資金週轉問題；(ii)兩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初呈辭。因此，本集團未能取得兩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iii)兩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不願就繼續營運業務合作。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4,1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量及售價下跌所致。

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邊際利潤全面萎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2.94%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損率9.43%。毛損率主要由於紙類產品售價持續下跌，加上本公司無法物色到較低成本物料以彌補邊際利潤下跌所致。

報告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約為7,4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6%。此減少主要由於從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的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所致，該業務於去年同期佔相關開支2,943,000港元。

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3,8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0%。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結清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2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38,000港元)。虧損淨額微跌主要由於造紙業務之經營虧損增加及從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之取消綜合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賬目約為1,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739,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05,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150,000港元)，包括由一名客戶及若干獨立第三方作擔保之無抵押銀行貸款79,5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680,000港元)。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造紙業務。董事會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態度，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務求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註銷/失效	期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胡東光*	550,000	-	(550,000)	-	-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200,0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謝正樑**	35,000	-	(35,000)	-	-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謝正樑**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	-	337,5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	-	15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	-	187,5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小計	<u>1,585,000</u>	<u>-</u>	<u>(835,000)</u>	<u>-</u>	<u>750,000</u>			
其他僱員及顧問								
合共	125,000	-	(112,500)	-	12,5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4.88
合共	225,000	-	(225,000)	-	-	02/05/08	02/05/08至01/05/18	3.92
合共	1,250,000	-	-	-	1,2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3.84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4.048
合共	325,000	-	-	-	325,000	31/12/08	31/12/08至30/12/18	2.80
合共	400,000	-	-	-	4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3.20
合共	125,000	-	(100,000)	-	25,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5.72
合共	1,575,000	-	(250,000)	-	1,325,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3.50
合共	700,000	-	-	-	7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3.00
小計	<u>6,400,000</u>	<u>-</u>	<u>(687,500)</u>	<u>-</u>	<u>5,712,500</u>			
總計	<u>7,985,000</u>	<u>-</u>	<u>(1,522,500)</u>	<u>-</u>	<u>6,462,500</u>			

* 胡東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謝正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黃錦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購股權將於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失效。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金子博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蕭志強先生
陸世友先生
黃錦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譚旭生先生
吳志揚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先生 (附註3)	公司權益	437,500 (附註1)	-	18,687,500	2.17%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0 (附註1)	-		
陸世友先生	個人權益	-	212,500,000	212,500,000	24.69%
金子博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9.29%

附註：

1. 437,5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5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
3. 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有關權益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林承章	17,250,000	150,000,000	167,250,000	19.43%
林建團	178,750,000	225,000,000	403,750,000	46.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及吳志揚博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子博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譚旭生先生及吳志揚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